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荆门市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绩效考核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荆门市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绩效考核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印发《荆门市城市供水供气行业 绩效考核标准》的通知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供气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城镇供水供气安全，现将《荆门市城市供水行业绩效考核标准及评分表》和《荆门市城市供气行业绩效考核标准及评分表》印发给你们。我市供水供气行业管理通过企业自评，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考核监督工作。

- 附件：1. 荆门市城市供水行业绩效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2. 荆门市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绩效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1

荆门市城市供水行业绩效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特许经营企业名称（盖章）：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依据	自查得分	考核结果	
						得分	扣分原因
一、供水水质管理 (13分)	1.1 水质检测制度	1	建立企业、水厂、班组分级检测制度。	未建立企业、水厂、班组分级检测制度的,扣1分。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		
	1.2 水质监测能力	5	具有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水质检测机构,满足水质检测需求。	未设置化验室的,扣3分;水厂化验室不具备10项常规水质指标检测能力的,每缺1项指标扣1分(扣完5分为止);供水规模达到30万立方米/日及以上若不具备42项常规指标的水质检测能力的,每缺1项指标扣1分(扣完5分为止)。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1.3 水质检测实施	5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规定的水质指标、水质监控点、检测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实施水质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代行检测。市政府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检。	未按照相关标准实施检测的,每缺1项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不具备检测能力又不委托检测的,扣5分。 未按规定设置水质监控点的,缺1个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供水水质未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的合格率要求的,扣5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1.4 水质信息报告与公布	2	每月按时向供水管理部门报送水质信息。依据水质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布水质信息。	未报告水质信息或报告不真实的扣 2 分;报告不及时、不完整的扣 1 分;未定期公布水质信息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			
二、水厂运行与管理 (17 分)	2.1 处理工艺★	3	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水质相适应;针对当地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增加相应的处理措施。	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水质不相适应的,扣 1 分;未针对当地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增加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扣 2 分。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5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2 运行质量控制★	4	建立水厂质量控制制度、索证及验收制度。索取净水材料和药剂许可证和批次检测报告,设置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	每个处理单元未设置关键控制点及量化的水质控制指标,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质量控制记录和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生产质量操作规程或未达到工序质量控制要求的,扣 2 分。 未制定索证及验收制度,扣 2 分。 生产许可证、省级以上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化验报告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未进行净水材料和药剂批次抽检的,扣 1 分。 无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的,扣 2 分。 未根据水源和工艺情况开展混凝搅拌小样实验(地下水不适用)的,扣 1 分。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5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每个质量控制点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2.3 供水设施设备养护★	1	建立健全水厂供水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制度、定期维护和大修理检修制度。设备完好率在98%以上。	未建立制度或没有按照制度进行经常性保养和清洁的,或设备完好率在98%以下的,或净水厂设施和设备发现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扣1分。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2.4 供水厂环境管理★	1	环境优美,绿化良好,道路整洁;标识标牌齐全规范。	环境、道路不整洁的,扣0.5分;标识标牌不齐全规范的,扣0.5分。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二、水厂运行与管理(17分)	2.5 安防监控★	2	建立水厂门卫制度和安保巡查制度,水厂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液氯泄漏报警、中和装置、抢修器材、防护用具等)。	未建立门卫制度的,扣0.5分; 未建立安保巡查制度的,扣0.5分; 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且监控数据储存时间少于15天的,扣0.5分。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液氯泄漏报警、中和装置、抢修器材、防护用具等),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配电间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无定期巡查记录的,扣0.5分。 水厂未实现双电源供电的,扣0.5分。	《安全生产法》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2.6 安全生产★	3	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在生产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定期排查的,扣1分; 未制订隐患整改方案,并跟踪评估的,扣1分。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或制度不完善的,每缺1项扣0.5分。 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的,扣1分。 抽查岗位人员操作技能熟练程度,每发现1人不熟练的,扣0.5分。 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扣0.5分。	《安全生产法》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58)		
二、水厂运行与管理(17分)	2.7 人员岗前培训与持证上岗等★	3	主要操作岗位(净水工、供水调度工、泵站操作工、泵站机电设备维修工、供水管道工、水质检验工、变配电运行工等)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	每工种抽查1-2人,重点检查培训记录、上岗证(健康证、人社部、执业资格证等),发现1人或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2013]48号) 《建设部关于颁发城市供水〈职业技能标准〉、〈岗位鉴定规范〉和〈职业技能鉴定题库〉的通知》(建人[1996]584号)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58)		
三、管网运行与管理情况(23分)	3.1 管网档案与调度系统	5	建立完整管网档案;配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监控设备和调度系统;建立管网运行数据自动采集和运行调度系统;建立GIS管网信息档案。	未建立完整管网档案的,扣1分;未配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监控设备和调度系统的,扣2分;未建立管网运行数据自动采集和运行调度系统的,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207-2013)《城镇供水服务》(CJ/T3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		

				扣 1 分；未建立 GIS 管网信息档案的，扣 1 分。	范》（GB50282）		
	3.2 管网测压点设置与测压管理	5	按照城镇供水面积内每 10Km ² 设置压力点一个的要求设置压力点，供水压力点总数不得少于 3 个。测压点实行连续测定并有记录。	未按照城镇供水面积内每 10Km ² 设置压力点一个的要求设置压力点或压力点总数少于 3 个的扣 3 分；测压点不能连续测定且无记录的，扣 2 分。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城镇供水服务》（CJ/T3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		
三、管网运行与管理情况（23 分）	3.3 管网漏损	6	管网漏损率符合《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的规定。	（管网漏损率-标准值）≥5%的，扣 6 分；3%<（管网漏损率-标准值）<5%的，扣 4 分；0<（管网漏损率-标准值）≤3%的，扣 2 分。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城镇供水服务》（CJ/T3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		
	3.4 管网维护	7	建立管网巡查、维护、冲洗制度，按制度实施并有记录。	未建立管网维护、巡查、冲洗制度的，扣 7 分；有制度但未按制度实施或无实施记录的，扣 5 分。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城镇供水服务》（CJ/T3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		

四、供水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10分）	4.1 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情况	4	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未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或未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的，扣2分；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扣2分；未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城镇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扣1分。	1.《城乡规划法》； 2.《城市供水条例》		
四、供水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10分）	4.2 建设工程质量	3	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从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项目招标、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到档案管理）。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主体责任、被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督查督办责令整改的，扣1分；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2分；建设项目未进行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建立施工档案的，每缺1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1.《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城市供水条例》；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四、供水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10分）	4.3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施工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主体责任、被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督查督办责令整改的，扣1分；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2分；项目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且存在责任的，扣3分；建设项目未制定生产安全施工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的，每缺1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依据	自查得分	考核结果				
						得分	扣分原因			
五、应急管理情况 (7分)	5.1 应急预案	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性水质污染、生产运行安全、液氯[二氧化氯]泄漏、供水管网、防洪等应急预案)(2分)。供水应急预案应报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1分)	改装拆除或移动公共供水设施、新建管网连接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扣2分。供水应急预案未报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的扣1分。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对法》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5.2 应急处理专业队伍与物资储备	建立供水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齐全。(2分)	未建立供水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或未建立应急队伍的扣1分。应急处理物资储备不齐全的扣1分。							
	5.3 应急预案演练与完善	定期演练并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2分)	未定期演练的,扣1分。未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扣1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依据	自查得分	考核结果				
						得分	扣分原因			

六、供水服务情况 (13分)	6.1 服务窗口	4	设立有服务窗口和服务热线; 提供水质、水压及水价等信息查询; 公开新装、缴费、投诉处理等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方便用户。	未设服务窗口或服务热线的, 扣1分。未提供水质、水压及水价等信息查询的, 或未公开新装、缴费、投诉处理等服务流程的, 扣1分。服务人员业务不熟悉的, 扣1分。提供相关服务但现场考核发现服务方式不便利的, 扣1分。	《城镇供水服务》(CJ/T316)、			
	6.2 抄表计量	2	水表检定、安装、更换记录符合相关规定, 抄表到户率不低于95%。	水表检定、安装、更换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扣1分。抄表到户率低于95%的, 扣1分。	《城镇供水服务》(CJ/T316)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冷水水表》(GB/T778) 《水平螺翼式水表》(JJG258) 《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CJ3064)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			
六、供水服务情况 (13分)	6.3 抢修与停水	3	管网漏水处理时间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停水应按要求发布停水告示。	1.爆管未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 扣1分。 2.漏水处理时间未按以下规定时限完成修复的扣1分: a、管道直径在100毫米(含100毫米)以下的, 应在接到报漏或暗漏查明漏点位置后18小时内修复; b、管道直径在100毫米以上400毫米以下的, 应在接到报漏或暗漏查明漏点位置后24小时内修复; c、管道直径在400	《城镇供水服务》(CJ/T316)			

				<p>毫米以上(含400毫米)800毫米以下的,应在接到报漏或暗漏查明漏点位置后36小时内修复;d、管道直径在800毫米(含800毫米)以上的,一般应在接到报漏或暗漏查明漏点位置后48小时内修复;对于情况特别复杂或现场处置难度很大的供水管道爆漏,应集中全部抢修力量连续抢修,直至修复通水为止。</p> <p>3.停水未按要求发布停水告示的,扣1分。</p>				
	6.4 投诉处理及时率与服务满意度	4	<p>建立并落实来信、来电、来人“三来”制度;有用户投诉处理程序和记录,投诉处理及时率不低于99%。</p>	<p>未建立“三来”制度的,扣1分。投诉处理及时率低于99%的,扣1分。无服务相关记录的,扣1分。随机选择若干名用户进行服务满意度电话调查,80%客户不满意的,扣1分。</p>	《城镇供水服务》(CJ/T316)			
七、二次供水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情况(7分)	7.1 二次供水工程方案审核情况	2	<p>对二次供水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p>	<p>未对二次供水初步设计进行审核或无书面确认的,每项工程扣1分,扣完2分为止。</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p>			
	7.2 参与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	2	<p>参与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p>	<p>未参与二次供水供水竣工验收,无法提供记录材料的,每项工程扣1分,扣完2分为止。</p>				

	7.3 受委托维护管理二次供水设施情况	2	接受委托,并签订二次供水设施的委托管理合同	由供水企业负责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未能提供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管理合同的,以委托主体个数为单位,每个扣1分,扣完2分为止。			
	7.4 制度建设	1	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应包括设施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等内容。	由供水企业负责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供水企业未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的,扣1分;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但不包括设施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等内容,扣0.5分。			
八、内部管理制度(10分)	8.1 规范化管理	3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健全的操作规程。	未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的,扣2分;不完善的扣1分。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扣1分,不完善的扣0.5分。	《城市供水条例》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2013]48号)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8.2 档案管理	2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管理规范。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扣1分。或未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的,或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档案法》		
	8.3 信息管理	1	1、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各种报表和资料。 2、建立供水智慧化平台,实现个业务平台信息共享。	1、上报报表、资料不及时的,扣0.5分;不完整、准确的,扣0.5分。 2、未建立智慧平台的扣1分。GIS、DMA、水质监控、营业收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OA 等业务子系统之间未能集成实现信息共享的扣 0.5 分。			
	8.4 政策落实情况	4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城市供水的重要工作部署	未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主体责任，被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书面督查督办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总分		100					
考核人员（签名）：		负责人：		成员：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每项评价指标最低得分为零分； 2.考核可采取抽查或全面检查的方式； 3.标注★号的考核指标以厂为考核对象。							

附件 2

荆门市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绩效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特许经营企业名称（盖章）：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依据	自查得分	考核结果	
						得分	扣分原因
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14分）	1.1 提供的产品	6	城市燃气应符合 13611 GB/T 的规定。天然气应符合 17820 GB 的规定，燃气加臭应当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技术规范标准。	供应燃气达不到相应标准的，每项扣 2 分			
	1.2 提供的服务	3	公布销售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公开办事程序、时限，严格按程序办事。	未公布销售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和公开办事程序、时限的各扣 1 分；未按程序办事的每起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1.3 管道燃气普及率	5	具备规划条件的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普及率不断提高，力争实现区域内普及率达 100%。	本年度管道燃气普及率较上一年度提高幅度不低于 7%、或管道燃气普及率 ≥ 95% 的，不扣分；普及率提高幅度在 5%-7% 之间、或 90% ≤			

				管道燃气普及率 < 95% 的, 扣 2 分; 普及率提高幅度低于 5%、或管道燃气普及率小于 90% 的, 扣 5 分。管道燃气普及率以用气人口数除以常住人口数计算。			
二、燃气场站及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21 分)	2.1 生产工艺 ★	4	制定完善的工艺设备运行、维护制度, 生产运行记录规范完整	工艺设备运行维护制度不齐全的, 扣 2 分; 生产运行记录不规范, 不完整的; 扣 2 分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 《天然气》(GB17820-201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3	燃气供应压力标准: 额定压力 2000pa, 要求 1500-3000pa	燃气供应压力不符合标准的, 扣 3 分			
二、燃气场站及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21 分)	2.1 生产工艺 ★	2	压力容器、安全装置及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行维护、定期校验和更换。储罐检验三年一次, 安全阀一年一次 压力表半年一次	未定期校验和更换的扣 2 分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 《天然气》(GB17820-201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2.2 设施设备保养	3	加强燃气管线巡检, 燃气设施保护	发生燃气管线破损责任事故的扣 2 分; 未建立巡检台账的扣 1 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燃气服务导则》(GB/T	

	护 ★	3	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危旧管道进行改造。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埋地钢管进行阴极保护系统增补。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埋地管道地面标志进行增补。	未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危旧管道进行改造，扣1分；未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埋地钢管进行阴极保护系统增补，扣1分；未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埋地管道地面标志进行增补，扣1分。	28885-201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GB50494-2009)			
		2	按规定开展埋地钢管阴极保护系统检测；按规定开展埋地钢管防腐层检测。	未按规定开展埋地钢管阴极保护系统检测，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埋地钢管防腐层检测，扣1分。				
二、燃气场站及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21分)	2.3 安防监控 ★	2	建立燃气场站门卫制度，燃气场站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泄漏报警、抢修器材、防护用具等)。	未建立门卫制度的，扣0.5分； 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且监控数据存储时间少于15天的，扣0.5分。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泄漏报警、抢修器材、防护用具等)，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2分)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p>为止)。</p> <p>配电间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无定期巡查记录的,扣 0.5 分。</p> <p>燃气场站未实现双电源供电的,扣 0.5 分。</p>			
	2.4 人员岗前培训与持证上岗★	2	<p>燃气经营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灌装工、灌区运行工、燃气器具修理工、供气网点销售人员应当经过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方能上岗。</p>	<p>相关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p>		
三、燃气管网运行与管理情况(9分)	3.1 管网档案	6	<p>建立完整管网档案;配备与管道燃气规模相适应的监控设备和调度系统;建立管网运行数据自动采集和运行调度系统;建立 GIS 管网信息档案。</p>	<p>未建立完整管网档案的,扣 2 分;未配备与管道燃气规模相适应的监控设备和调度系统的,扣 2 分;未建立管网运行数据自动采集和运行调度系统的,扣 1 分;未建立 GIS 管网信息档案的,扣 1 分。</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p>		
	3.2 管网维	3	<p>建立管网巡查、维护、检测制度,按制度实施并有</p>	<p>未建立管网维护、巡查、检测制度的,扣 2 分;有制</p>			

	护		记录。	度但未按制度实施或无实施记录的，扣1分。			
四、燃气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9分）	4.1 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情况	3	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未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或未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的，扣2分；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扣1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4.2 建设工程质量	3	严格执行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法定相关建设程序，做好道路挖掘、占道许可联合踏勘中的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施工验收情况备案制度。	未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被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督查督办责令整改的，扣1分；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2分；未严格执行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法定相关建设程序，未做好道路挖掘、占道许可联合踏勘中的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或未落实施工验收情况备案制度的扣3分。			

	4.3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等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施工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p>未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被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督查督办责令整改的，扣1分；</p> <p>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2分；</p> <p>项目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且存在责任的，扣3分；</p> <p>建设项目未制定生产安全施工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的，每缺1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p>			
--	--------------------	---	---	--	--	--	--

五、行业服务质量与用户投诉处理情况（11分）	5.1 服务质量	2	<p>服务网点和一站式客户服务中心，应有专门的客户来访引导员，为客户提供业务办理引导服务。企业应将用户办理各种业务所需的资料以及用户关心的标准和有偿服务费用标准编印成宣传页，连同所需填写的各种表格摆放在服务网点适当位置，有条件的可将相关信息公示在企业网站上供用户下载。</p>	<p>查看办公场所、经营服务网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抄表台账，未建立业务热线，用户服务维修网点、营业接待等服务的扣2分。</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p>			
		2	<p>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p>	<p>查阅资料，未开展足够宣传、咨询活动的扣2分。</p>				
	5.2 用户投诉处理	7	<p>设立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处理有关经营服务、事故处理、设施维修等方面的投诉，投诉办结率达100%。</p>	<p>对有效投诉未及时解决或回复的每起扣2分。每月投诉不能超过20起，超过十起的，每超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p>				

六、应急管理情况（14分）	6.1 应急预案	4	制定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实施演习每年不得少于1次，并应对预案及演习结果进行评定（演练方案—演练过程—演练总结—演练评估）	未制定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的，扣1分；每年演练少于1次或无演练记录的，扣1分；未对演习结果进行评定的，扣1分。			
	6.2 应急处理专业队伍与物资储备	3	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应急人员通讯畅通。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抢险装备。	未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扣2分；现场通过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联络不到应急人员的，扣1分。防汛或应急抢险物资、抢险装备不足，每项扣1分。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6.3 事故抢修处置情况	3	抢修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险情，抢修现场应根据燃气泄露程度确定警戒区，设置警戒标志，防止误伤群众。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扣1分；抢修人员到达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扣1分；抢修现场未设置警戒标志，扣1分。			

		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抢险抢修电话,向社会公布,并设专岗每天 24 小时值班;事故抢修及时率和处结率必须达到 100%。	24 小时值班电话无人接听一次扣 1 分(扣完 4 分);事故抢修及时率和处结率达不到 100%,扣 4 分。			
七、规范化管理制度、文件制定情况(15 分)	7.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解决	未设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扣 1 分;安全检查未有记录,扣 1 分;发现隐患未及时解决,扣 1 分。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2	操作规程齐全,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管理。	操作规程不全,扣 1 分;岗位人员缺乏安全生产保护措施,扣 1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扣 1 分。			
	7.2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3	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从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项目招标、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到档)	建设项目未进行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建立施工档案的,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1.《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案管理)。				
	7.3 场站运行及调度管理制度	3	生产计划月度、年度安排合理,生产组织有序;运行记录真实,按时填写、字迹清楚。	生产计划安排不合理,扣1分;运行记录不按时填写、不齐全的扣2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七、规范化管理制度、文件制定情况 (15分)	7.4 政策落实情况	5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城市管道燃气的重要工作部署	未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主体责任,被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书面督查督办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八、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7分)	8.1 成本控制 and 执行情况	3	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运行认真核算成本。 2. 建立燃气智能化平台,实现业务平台信息共享	未及时上报成本分析书面材料扣2分;未开展成本控制分析会扣1分;即没有成本分析报告,又未召开成本分析会扣3分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8.1 价格控制和执行情况	4	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并按规定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将各类气价、代收费用项目、标准、文件依据及价格投诉	未执行政府制定价格的,扣2分。执行政府定价,但未按规定将各类气价、代收费用项目、标准、文件依据及价格投诉			

	况		电话等进行公示。	电话等进行公示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总分		100						
考核人员（签名）：			负责人：	成员：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每项评价指标最低得分为零分； 2.考核可采取抽查或全面检查的方式； 3.标注★号的考核指标以厂站为考核对象。								

